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7)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達100,0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並非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不會或將不會與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僅供識別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近日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賣方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之價格認購達100,000,000股新股，即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股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新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4%，並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3%。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惟認購事項受限於若干條件。倘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事項後之合計股權百分比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本之36.20%減至28.06%，於認購事項後則會由28.06%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33.48%。根據認購事項，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收購之股份投票權將由28.06%增加至逾3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已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6向執行理事提出豁免遵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並未物色任何目標投資商機。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配售事項

賣方：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he Peace Trust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黃進益博士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為The Peace Trust之記名收益人。黃進益博士被視為擁有444,599,2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0%。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0.8%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彼等將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及並非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會與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而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達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並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3%。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價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0.3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5.88%；
- (ii) 聯交所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約0.33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4%；

(iii) 聯交所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連續十日所報每股股份約0.32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31%；及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近日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之溢價，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完成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

II. **認購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0%。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合計股權將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6%。認購事項將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合計股權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48%。

新股數目：

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數目。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新股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3%。

認購價：

每股新股0.3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與市場慣例相符，本公司將承擔所有因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並將償付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原因為此乃本公司之集資活動。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317港元。

權利：

新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新股之授權：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達245,555,8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前被撤回）；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6豁免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產生任何可能須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i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新股配發及發行。

倘於規定日期並未完全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則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達成。認購事項及新股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及發行。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刊發一份獨立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股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附註1)	24,827,600	2.02%	24,827,600	2.02%	24,827,600	1.87%
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4,827,600	2.02%	24,827,600	2.02%	24,827,600	1.87%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附註3)	197,472,000	16.08%	97,472,000	7.94%	197,472,000	14.87%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197,472,000	16.08%	197,472,000	16.08%	197,472,000	14.87%
視為由黃進益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權益小計	444,599,200	36.20%	344,599,200	28.06%	444,599,200	33.48%
承配人 (附註4)	3,480,000	0.29%	103,480,000	8.43%	103,480,000	7.80%
公眾	779,700,248	63.51%	779,770,248	63.51%	779,700,248	58.72%
	<u>1,227,779,448</u>	<u>100.00%</u>	<u>1,227,779,448</u>	<u>100.00%</u>	<u>1,327,779,448</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透過實益權益擁有 24,827,600 股股份。
2. 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由黃進益博士全資擁有。
3. The Peace Trust 間接擁有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197,472,000 股股份) 及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7,472,000 股股份) 之 394,944,000 股股份權益。黃進益博士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為 The Peace Trust 的記名受益人。
4. 承配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並非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會與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豁免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事項後之合計股權百分比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本之 36.20% 減至 28.06%，於認購事項後則會由 28.06% 增至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 33.48%。根據認購事項，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收購之股份將由 28.06% 增加至逾 3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已根據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之註釋 6 向執行理事提出豁免遵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地板、結構膠合板、門窗邊框及裝飾板條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方式集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此乃由於此舉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並因而提高股份流通量。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並未物色任何新目標投資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宜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之 一般授權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配售111,600,000股 新股	約33,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授出之 一般授權	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 已悉數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誠如上表所述，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之配售所籌集之資金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董事認為，倘出現其他投資或收購機會，則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決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於出現該等機會時，為本集團適時及有效率為該等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來源。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獨立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新股」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新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進益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進益博士、黃種嘉先生、廖運光先生及余建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丘彬和先生及*Sudjono Halim*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所組成。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